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軟體工程學程修業規定審核表

學生姓名		系級		學號	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※以下由審核人員勾選

編號	學 程 修 業 規 定	審 查 結 果
1	已完成三門「基礎專業必修」課程， 至少實得七學分。	☐ 符合規定
		☐ 不符合規定
2	已完成兩門「中階專業選修」課程， 至少實得六學分。	☐ 符合規定
		☐ 不符合規定
3	已完成一門「進階專業選修」課程， 至少實得三學分。	☐ 符合規定
		☐ 不符合規定
4	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。	☐ 符合規定
		☐ 不符合規定
5	修習完成之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以上 為非本系課程；但中階多系所同時 開設之學程課程與研究所開設之學 程課程，得視為非本系課程。	☐ 符合規定
		☐ 不符合規定
6	在他校修習完成之抵免課程，總學 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	☐ 符合規定
		☐ 不符合規定

審核簽章：

審核日期：